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公开出让公告

禹自规告字(2023)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招拍挂公告发布规定》

《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经禹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禹州市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然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公开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	绿地率 容积率 建筑密度	保证金 起始 加价幅度
		总	净				
(2022)014	祥云大道南侧、古邑路东侧	100.74 (67160)	59.57 (39713)	居住用地	70	≥35% <2.9≥1.0 <25%	2100 10211 不低于100
(2022)056	裴庄镇柏村 村境内	32.65 (21770)	32.65 (21770)	工业用地	50	≤20% >1.0 >40%	138 688 不低于5

说明:地块具体位置以坐标为准
二、取得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授予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数字证书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在出让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均可申请,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联合竞买申请人需提交《联合竞买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

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凡参加本次网上拍卖出让活动的申请人,需先到河南省信息安全电子认证中心申请并办理数字证书[办公地址:许昌市东城区竹林路与龙兴路交叉口东北角公共资源大厦7楼公积金大厅。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夏)办公电话:0374-6050010]。
三、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通过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

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进行,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竞得人应在网上交易竞得人选后3个工作日内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办理资格审查手续;通过资格审查后,按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
四、本次网上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拍卖出让文件。
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8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下载获取或到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索取。
五、申请人可于2023年3月9日至2023年3月28日登录河南省土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http://td.hnggzy.com)提交竞买申请,完成竞买资格申请。
取得竞买资格的竞买人,应根据网上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的保证金银行账户,按时足额缴纳拟竞买地块的保证金(以资金划入网挂系统指定竞买

保证账户为准),逾期申请无效。土地竞买保证金交款人名称应与竞买数字证书上的名称保持一致(联合申请的,应以竞买数字证书上单位的名义缴纳),否则缴纳款项无效,不具备竞买资格。因与银行系统对接会造成到账延迟,建议竞买人在竞买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一天完成保证金的缴纳手续。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28日17时。
六、拍卖时间。
拍卖报价时间:(2022)014号地:2023年3月29日9时20分。
(2022)056号地:2023年3月29日9时40分。
七、此次网上拍卖出让是网上申请、报价,不接受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及口头等方式申请、报价。
八、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出让宗地竞得人须自取得《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完全履行确认书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
(二)资格审查: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和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许自规党〔2022〕11号)文件规定,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相关部门列为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核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和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如因竞得人资格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及《规划条件通知书》要求,(2022)014号宗地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进行建设。
(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2号)精神及《规划条件通知书》关于教育设施用地的配建要求,本次出让的(2022)014号宗地内规划不小于12班幼儿园一所。配套幼儿园应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

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土地竞得人必须将产权无偿移交政府,由当地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五)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2008年7月1日起执行)要求,本次出让宗地规划条件以规划部门最终核定结果为准。
(六)本次公告的事项如有变更,将发布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届时以变更公告或书面通知为准。
(七)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的出让人为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让活动具体工作由禹州市地产交易中心全权实施。
(八)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受禹州市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禹州市纪委监委第三执纪监督室,电话:0374—8279359
九、网上拍卖出让业务咨询
联系人:李凌娟 康东丽
联系电话:0374—2077866
联系地址:禹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党政综合大楼后楼中楼698房间)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3月8日

禹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应批前公示

禹自规告字(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九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九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6号)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将有关事宜公示如下:

拟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项目名称	规划用途	总面积(公顷)	拟供地方式	拟划拨价款(万元)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许昌供电公司	南环路北侧	许昌禹州箕山(禹州南)22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供电用地	1.0695	划拨	787.14
禹州市公安局	互惠街南侧	禹州市公安局车管所驾考中心项目	道路与交通设施	9.0976	划拨	--

公示期10日,若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局反映。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经审查没有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我局将依法报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审批。

联系单位: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电话:0374-8162100

2023年3月8日

拍卖公告

公司接受委托,现定于2023年3月24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对1.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北海龙城38栋1层101号;2.河南省长葛市恒达阳光城47栋北户0001001号(含装修材料);3.河南省许昌市芙蓉台小区9栋东起2单元9层901室(含车位);4.河南省郑州市空港宸院16号楼1单元2层206室(含车位);5.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小区45栋1单元4楼西户;6.罚没酒水两件进行公开拍卖进行公开拍卖。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进行展示。有意竞买者请于2023年3月23日下午4:00按照中拍平台要求注册报名,并缴纳10万元的竞拍信誉保证金(第6号标的保证金1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无法办理网络竞买登记手续。竞价不成功,保证金将在拍卖会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咨询电话:0374-2776936、15565325623、15936335511。
公司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颍昌大道18号。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电话:0374-3178755。

许昌阳光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声明

●本人魏星星因个人原因把壹张由许昌市吴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东郊前府项目(南地块)房款票据(客户留存红联)不慎丢失,收据编号为2020019655,金额474454元(大写:肆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肆元整),声明作废,现申请补办。如因票据丢失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魏星星承担,与许昌市吴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关。
●长葛市奥通手机店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411082600987063)丢失,现登报声明作废。
●张串串不慎将购于许昌翰远地产有限公司铂悦山花园项目3-1-3301号房屋的房款收据(金额:129262元,收据编号:0544201,交款日期:2019年12月25日)遗失,声明作废。
●王玉岩的护士执业证(证号:201641024026)丢失,声明作废。



在自己岗位上做一颗永不生锈的螺丝钉

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更加璀璨的光芒